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工作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和行业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等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制度规范。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应由其他部

门承担的审查项目除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组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燃气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除环境卫生设施以外的公交站台、路牙、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布局、建设标准审核、日常监管及安全应急管理;牵头负责城区雨篦子、井盖管理养护工作;负责村镇的路灯、供水、建筑及市政设施防汛、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燃气、热力行业建设标准、风格和设计施工方案审核把关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工作;承办人居环境奖的创建申报工作。

(五)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六)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宣传贯彻工程建设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规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

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的事项除外）。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省和市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协调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的审核推荐工作。

（九）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

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参与指导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

（十一）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

1.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龙井市城建档案馆；
3. 龙井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4. 龙井市园林管理中心；
5. 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6. 龙井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7. 龙井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8. 龙井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9. 龙井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0.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7 万元，国防支出 48.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8.92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550.75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55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0.75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255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27万元，占55.17%；项目支出1143.48万元，占44.83%。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0.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57万元；国防支出48.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43.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92万元。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5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27万元，占55.17%；项目支出1143.48万元，占44.83%。

####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5.88万元，津贴补贴100.11万元，奖金40.48万元，绩效工资260.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8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4万元，住房公积金106.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32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万元。公用经费 119.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24 万元，印刷费 0.65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2.60 万元，电费 12.60 万元，邮电费 9.55 万元，取暖费 11.65 万元，差旅费 12.10 万元，培训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 0.65 万元，劳务费 3.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4 万元。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6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6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比 201 年预算数减少 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接待次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归入我部门，园林管理中心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9.9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5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

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